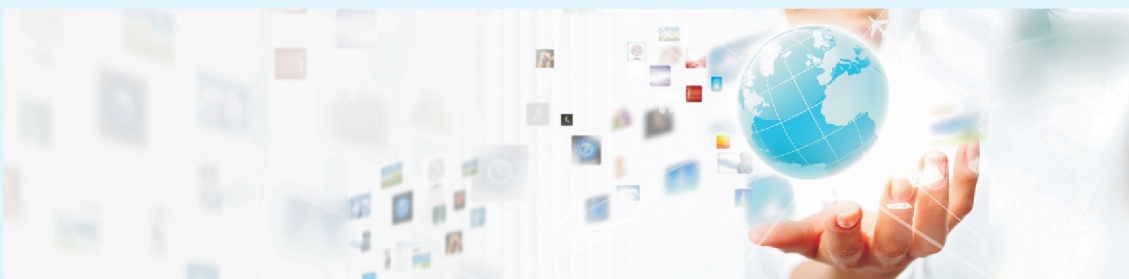




104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04年 6 月 18 日

開會地點：台 中 市 太 平 區 永 成 路 78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	19
七、盈餘分配表.....	33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
二、本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8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1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3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七十八號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林董事長 志誠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四）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0 頁)。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四、 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2~13 頁)。

五、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4~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六】（第 19~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其中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4,973,679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050,0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150,000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9,000 元。

（四）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4~3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36~38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4年6月26日期滿；經本公司104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8人（內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應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範，由股東會就本公司104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舊任董事、監察人自當選日起為卸就任之生效日，任期為三年，自104年06月18日起至107年06月17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吳智盛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0	0
唐明良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0
徐俊明	Syracuse U.(Ph.D)-Finacne(財務金融 研究所博士)	主要經歷：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0	0

選舉結果：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持續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三)運用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VA/VE)手法，提升產品或服務價值、低成本製造策略，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 (四)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成立改善專案小組，持續推行生產流程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績效。
- (五)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 (六)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七)充實人力資源，持續推行多元學習：因應未來人才規畫，加強職前與在職多元訓練方案，並結合績效管理以積極充實人才庫。
- (八)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九)品質成本優化改善輔導(豐田模式精實管理)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57.95 億元，較 102 年度新台幣 52.23 億元，成長 10.96%；103 年度結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10.16 億元，較 102 年度 8.77 億元，成長 15.80%。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795,436	5,669,622	102.22%
營業成本	(4,661,527)	(4,552,297)	102.40%
營業毛利	1,133,909	1,117,325	101.48%
營業費用	(397,097)	(370,922)	107.06%
營業淨利	736,812	746,403	98.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9,030	150,129	185.86%
稅前淨利	1,015,842	896,532	113.31%
稅後淨利	829,346	735,918	112.70%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5,795,436	\$5,222,899
	營業毛利	1,133,909	988,955
	營業(損)益	736,812	612,537
	營業外收支	279,030	264,721
	本期稅前淨利	1,015,842	877,258
	本期稅後淨利	829,346	708,132
	每股盈餘(元)	13.70	13.0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4	16.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8	22.6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1.68	101.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7.76	144.88
	純益率(%)	14.31	13.56
	每股盈餘(元)	13.70	13.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研發支出達 106,630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1.84%，較 102 年度新台幣 100,056 仟元，增加 6.57%。
-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3	MA20A(小型機械式垂直半迴轉) KX0H(復古縫紉機) 993HB(機械式水平全迴轉) MA20B(小型機械式垂直半迴轉) H41E(電腦水平式) CA040A(電腦水平式) 87L0(機械式垂直半迴轉) H10F(電腦水平式)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企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冷霄羽

監察人：何樹成

監察人：黃惠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冷睿翎

監察人：何樹成

監察人：黃惠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累計至本月 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245,942	157,005	157,005	1,068	0	3.78	1,661,25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245,942	31,401	31,401	0	0	0.76	1,661,25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中國)	1,245,942	15,701	15,701	0	0	0.38	1,661,256
合計					204,107	1,068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之限制。

【附件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2-01-10

制定日期：104.04.30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務實、群策群力、革新創新、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87,267	29	\$2,164,306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7,992	1	2,423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1,423,242	26	1,191,80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65	1	23,118	1
1310	存貨	四及六.4	526,529	10	546,499	10
1410	預付款項		36,488	1	19,8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385	1	44,9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82,368	69	3,992,907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630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1,668	-	1,7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431,470	26	1,148,443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9,976	1	19,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8,846	-	28,1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6	-	3,259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2,6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98,778	4	173,61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0,489	31	1,378,003	25
1XXX	資產總計		\$5,482,857	100	\$5,370,9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 -	-	\$28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	-	100,000	2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70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92,598	2	93,208	2
2170	應付帳款		682,309	12	598,201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250,235	5	223,96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36,853	2	104,73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117	1	20,672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192,582	22	1,421,083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47,061	3	106,11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65,404	1	89,6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12,465	4	197,736	4
2XXX	負債合計		1,405,047	26	1,618,819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1	605,526	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4	1,308,533	24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2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5	1,387,34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588	9	405,7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	-	73,3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8,942	28	1,246,398	23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029,005	37	1,725,540	32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91	-	(3,47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35,343	1	37,155	1
3XXX	權益合計		4,077,810	74	3,752,09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82,857	100	\$5,370,9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6,246,366	100	\$5,555,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4,733,890)	(76)	(4,168,762)	(75)
5900	營業毛利		1,512,476	24	1,386,314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29,988)	(2)	(129,340)	(2)
6200	管理費用		(331,056)	(5)	(300,112)	(5)
6300	研發費用		(108,326)	(2)	(100,344)	(2)
	營業費用合計		(569,370)	(9)	(529,796)	(9)
6900	營業淨利		943,106	15	856,51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9,255	1	65,2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838	1	2,253	-
7050	財務成本		(420)	-	(1,5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673	2	65,977	1
7900	稅前淨利		1,076,779	17	922,49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239,469)	(4)	(203,316)	(4)
8200	本期淨利		837,310	13	719,17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95	1	6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003	-	4,6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839)	-	(9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59	1	4,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469	14	\$723,62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829,346		\$708,13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7,964		11,047	
			\$837,310		\$719,1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872,505		\$712,57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7,964		11,047	
			\$880,469		\$723,62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70		\$1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65		\$1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六.12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30,385	\$2,572,40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37	(2,223)	(58,43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2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834				(25,8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520)			(387,520)		(387,520)
現金增資		63,000	784,854						847,854		847,854
102年度淨利								556	708,132	11,047	719,17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47		4,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023		556	712,579	11,047	723,6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3								(4,277)	(4,277)	(4,2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3,475)	\$3,714,936	\$37,155	\$3,752,09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3,475)	\$3,714,936	\$37,155	\$3,752,09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813	(69,892)	(70,81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8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544,974)
103年度淨利						829,346			829,346	7,964	837,31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93		24,066	43,159		4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439		24,066	872,505	7,964	880,4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3								(9,776)	(9,776)	(9,7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4,042,467	\$35,343	\$4,077,8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76,779	\$922,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43,470
折舊費用		158,550	138,489
攤銷費用		41,093	33,6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831	22,5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839	(9,999)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9,386	(501)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利益)		509	(25,263)
利息收入		(13,029)	(7,219)
利息費用		420	1,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242)	40,885
應收帳款增加		(231,951)	(3,729)
存貨減少(增加)		10,584	(78,4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347)	7,782
預付款項增加		(21,464)	(12,6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475)	2,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855)	(20,26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10)	14,298
應付帳款增加		84,108	112,05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272	49,2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45	(3,88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63)	(10,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5,249	1,216,947
收取之利息		13,029	7,219
支付之所得稅		(175,958)	(162,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320	1,062,077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77	3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086)	(423,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6	4,65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1	-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1,8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7)	5,286
取得無形資產		(22,814)	(4,987)
處分無形資產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646)	(418,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7)	53
短期借款增加		182,530	1,0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53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440,000)
現金增資		-	804,384
發放現金股利		(544,974)	(387,520)
支付之利息		(420)	(1,5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776)	(4,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117)	636,0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04	10,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7,039)	1,290,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306	873,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87,267	\$2,164,3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6,902	15	\$1,377,96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0,001	1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1,359,335	26	1,136,06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131,301	3	113,8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83	-	1,6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8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1,933	1	57,489	1
1410	預付款項		11,083	-	3,4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4	-	7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3,767	46	2,691,201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63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622,208	50	2,227,615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25,716	2	134,75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775	1	9,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7,517	1	27,1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2	-	872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2,6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	3,362	-	14,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0,405	54	2,418,143	48
1XXX	資產總計		\$5,234,172	100	\$5,109,3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 -	-	\$28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	-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70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87,085	2	87,11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9	-	4,202	-
2170	應付帳款		55,775	1	51,8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4,418	11	442,15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826	3	130,40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11,002	2	82,81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79	-	17,80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79,254	19	1,196,687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47,047	3	106,10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404	1	89,6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12,451	4	197,721	4
2XXX	負債合計		1,191,705	23	1,394,408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2	605,526	12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5	1,308,533	26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2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6	1,387,34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588	9	405,7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	-	73,3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8,942	30	1,246,398	24
	保留盈餘小計		2,029,005	39	1,725,540	33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91	-	(3,475)	-
3XXX	權益合計		4,042,467	77	3,714,936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34,172	100	\$5,109,3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5,795,436	100	\$5,222,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4,660,137)	(80)	(4,231,995)	(81)
5900	營業毛利		1,135,299	20	990,904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46)	-	(3,45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456	-	1,50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3,909	20	988,955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69,517)	(1)	(71,274)	(1)
6200	管理費用		(220,950)	(4)	(205,088)	(4)
6300	研發費用		(106,630)	(2)	(100,056)	(2)
	營業費用合計		(397,097)	(7)	(376,418)	(7)
6900	營業淨利		736,812	13	612,53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30,531	1	56,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029	1	38,605	1
7050	財務成本		(420)	-	(1,5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890	3	171,6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030	5	264,721	5
7900	稅前淨利		1,015,842	18	877,2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186,496)	(4)	(169,126)	(3)
8200	本期淨利		829,346	14	708,13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95	1	6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003	-	4,68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839)	-	(9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59	1	4,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2,505	15	\$712,579	1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70		\$1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65		\$13.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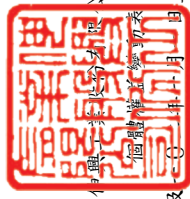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仲





伊興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六.13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 (4,031)	\$2,542,02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37		(58,43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23)	2,223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834				(25,8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520)		(387,520)
現金增資		63,000	784,854					847,854
102年淨利						708,132	556	708,132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3,891		4,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023	556	712,5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 (3,475)	\$3,714,93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 (3,475)	\$3,714,93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813		(70,81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892)	69,89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103年淨利						829,346		829,346
103年其他綜合損益						19,093	24,066	4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439	24,066	872,5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4,042,4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15,842	\$877,2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43,470
折舊費用		16,150	15,990
攤銷費用		8,697	7,6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3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65)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7,291	(440)
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利益)		7,642	(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890)	(171,633)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利益)		509	(25,2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4,846	3,45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456)	(1,507)
利息收入		(3,687)	(1,118)
利息費用		420	1,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126)	30,7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777)	5,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455)	(40,308)
存貨增加		(2,086)	(7,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59)	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5)	88,20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35)	6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0)	1,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09	(16,32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	14,82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103)	4,029
應付帳款增加		3,881	25,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2,265	72,9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18	25,7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22)	(54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63)	(10,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3,823	944,284
收取之利息		3,687	1,118
支付之所得稅		(126,566)	(129,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944	815,734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6,122)	(515,6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	(8,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	591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1,8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0)	(12)
取得無形資產		(22,813)	(3,868)
收取之股利		11,024	4,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664)	(522,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7)	53
短期借款增加		182,530	1,0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53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440,000)
支付之利息		(420)	(1,530)
現金增資		-	804,384
發放現金股利		(544,974)	(387,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7,341)	640,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1,061)	934,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963	443,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86,902	\$1,377,9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00,503,499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19,092,517	
103 年度稅後淨利	829,346,174	
小計：	<u>1,548,942,190</u>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2,934,6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4,699	
可供分配盈餘	<u>1,469,482,272</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44,973,6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24,508,593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配發員工紅利 \$25,150,000 4.39%

配發董監事酬勞 \$3,050,000 0.53%

註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八】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u>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 ，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u>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配</u> 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九】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或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訂。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u>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

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九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人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 刪除。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四。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



附錄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八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15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050,000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5,52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552,631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4,21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421 股。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957,391	
董 事	廖源泉	1,095,800	
董 事	何振順	628,636	
董 事	蔡長燦	1,085,084	
董 事	李豐次	1,085,628	
獨立董事	黃旭輝	0	
獨立董事	許相仁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4,852,539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洪睿翊	1,955,760	
監察人	廖樹城	994,220	
監察人	黃惠玉	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2,949,98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Tel : 886-4-2278-5177 Fax : 886-4-2275-1789

E-mail: spokesman@zenghsing.com.tw

www.zenghsing.com.tw



● 大陸廠

张家港伸兴机电有限公司

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振興路36號

Tel : 86-512-5854-1698 Fax : 86-512-5854-1776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一廠)

20A VSIP Street 6,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el : 84-650-3767-351 Fax : 84-650-3767-350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二廠)

No. 28, VSIP II-A Street 28,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A,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el : 84-650-2220-981 Fax : 84-650-2220-985



● 越南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Lot K6, N1D3 Streets, Nam Tan Uyen Industrial Park,

Khanh Binh Commune,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el : 84-650-3652-971 Fax : 84-650-3652-970